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179号

罪犯王秀辉，男，1995年1月3日生，苗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2年01月20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201刑初442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决王秀辉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刑期自2021年07月09日起至2025年01月08日止。该犯属性侵未成年人犯罪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4月21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,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秀辉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，无违反监规被扣分情形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4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2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性侵未成年人犯罪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秀辉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王秀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{{gz}}  （公章）  2024年4月15日 |